

#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總說明

按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，訂定組織規程準則」。準此，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之組織編制，爰擬具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草案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本準則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學校校名由本府定之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學校發展目標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完全中學班級數之計算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學校校長及副校長之設置及其職掌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學校一級單位之設立規定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立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學校教師員額之編制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學校職員員額之編制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 學校人事單位之組織及其職掌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 學校會計單位之組織及其職掌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及報本府核定之程序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與報本府核定並報考試院備查之程序。  
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有關本準則所列各職稱，學校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部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另依其他法規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 本準則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六條)